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4年度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計畫之促進學校」徵件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4988A 號函訂定

一、依據行政院 111 年 9 月 2 日院授科會科辦字第 1110052189 號函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辦理。

二、計畫目的

教育部國教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普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師生，對新興科技結合學科領域之體驗與學習，包含有新興科技體驗、新興科技教育及其遠距教學活動，培養並強化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遠距教學之數位專業能力，善用新興科技元素融入各科教學並發展新興科技教育之遠距教學教材教案，及以新興科技應用自主學習課程。透過跨縣市、跨年級、國際交流及偏遠地區學校之遠距教學示範，讓學習觸角穿透時間及空間限制，拓展師生對新興科技視野，讓學習者具備新興科技遠距學習等數位能力與促進新興科技發展所需知能。

藉由本計畫之推動，期待能強化新興科技教育與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連結、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師生之新興科技學習、縮減城鄉教育落差，達到公平教育機會，並可提升教師善用新興科技設備及遠距教學數位之專業能力；結合課程、設備、教師專業、大專校院資源及產學合作等面向，因應未來產業發展與就業市場需求，培育新興科技人才。

依據本署補助推動計畫要點實施，將分成 2 個子計畫，並公告受理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計畫之促進學校（以下簡稱促進學校 A 組）及 Fab Lab 促進學校（以下簡稱促進學校 B 組）之徵件。促進學校 A 組以新興科技主題為核心，促進學校 B 組以新興科技結合自造教育為核心，與新興科技推廣中心合作，形成跨校新興科技遠距教學示範服務團隊。

三、補助對象

- (一) 促進學校 A 組：有意協助本署推動新興科技相關主題(AI、AIoT、元宇宙、AR/VR/MR、無人機、機器人、智慧機械、智慧農業、智慧能源等)，與推廣中心共同合作，開發教材教案、發展課程、辦理師生學習活動及全國性競賽之高級中等學校；本年度預計徵選 40 所以上新興科技促進學校。
- (二) 促進學校 B 組：限本署設立之 23 所 Fab Lab 促進學校可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核定補助執行。

四、實施計畫期程

本期計畫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各學校應依前項期程進行整體性規劃，惟因應每年提報計畫申請，學校執行成果將作為下一年度計畫及經費審核之依據。

五、辦理重點

- (一) 促進學校 A 組以新興科技主題為核心，促進學校 B 組以新興科技結合自造教育為核

心，與新興科技推廣中心合作，形成跨校新興科技遠距教學示範服務團隊。

1. 校內行政團隊：成立校內行政團隊，共同執行計畫任務，包含 2 個行政單位及 2 個不同學科（群科）以上單位。
2. 跨校合作：與新興科技推廣中心合作執行計畫任務，參與推廣中心所建立之跨校教師社群（至少 1 個）。

(二) 依據新興科技主題及課程綱要，與新興科技推廣中心合作，發展與實踐新興科技主題課程。

1. 與新興科技推廣中心共同完善新興科技主題課程架構（主題樹）。
2. 優化或開發新興科技「進階端或應用端課程（一門，至少為 1 學分（18 小時）之課程，其中需包含至少 2 個單元之教案、數位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之遠距自主學習數位教材與資源。教材可為影片、電子書等多元媒材形式、長度不拘，惟課程設計需著重與新課綱及主題樹中進階端、應用端課程連結。並於期末報告中呈現上述課程實施之具體學習成效。
3. 上述課程須提供課程教案、相關教材資源並授權於計畫成果網站中公開發表（請簽署附件一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計畫」著作利用授權契約）。
4. 參與新興科技推廣中心辦理之師資培訓、產學連結等研習或工作坊至少 1 場。

(三) 推廣跨縣市高級中等學校師生參與新興科技學習活動（含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

1. 與新興科技推廣中心合作推廣「辦理重點（二）」所研發之遠距自主學習數位教材（協助至少 1 場推廣活動）。
2. 辦理新興科技主題課程高級中等學校（含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師生體驗研習或學習活動至少 1 場。
3. 促進學校 B 組須另針對高級中等學校師生（含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辦理新興科技結合自造教育相關之教師研習、師生體驗推廣、或營隊等推廣活動至少 3 場。並於期末報告中呈現上述課程實施之具體學習成效。
4. 培養具備將新興科技融入教學能力之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科技種子教師，至少 2 人次。

(四) 協同並參與新興科技推廣中心所辦理之競賽（不限定合作之推廣中心主辦之比賽）、或新興科技教育參展活動。

協同新興科技推廣中心辦理全國性新興科技競賽與競賽師資培訓（至少 1 場），申請案時即須說明合作團隊、競賽主題、競賽規劃；

或可協同新興科技推廣中心參與全國性新興科技教育相關展覽（至少 1 場），申請時即須說明規劃參加之展覽、展覽主題、協同參與之規劃）。

(五) 配合教育部、本署及本署委辦學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新興科技教育計畫辦公室（以下簡稱新興科技教育計畫辦公室）之計畫作業

1. 期初任務說明會及期末成果發表與展演，各校皆必須參加。
2. 參與新興科技教育計畫辦公室所辦理之工作坊或研習活動至少 1 場。

3. 為落實旨揭計畫之推動，應每月填報受補助計畫之當月執行情形，並落實教案與期末報告繳交之時限及正確性。
4. 辦理重點（一）至辦理重點（四）計畫年度學習推廣活動，高級中等學校師生參與人次須達人次（含實體、線上活動）。目標如下：
 - (1) 促進學校 A 組，須達 1,000 人次。
 - (2) 促進學校 B 組，須達 1,800 人次。

六、補助基準

（一）促進學校 A 組：

1. 每校編列上限（含業務費及設備費）為新臺幣（以下同）70 萬元。本署將依計畫執行特色項目及前一年度執行績效進行審查，另核予補助額度。
2. 經費編列項目：
 - (1) 本計畫設備費之編列，應具體說明其用途及對應之新興科技課程。
 - (2) 相關補助經費項目編列標準及支用，應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計畫經費要點」第 4 點第 3 款第 4 目辦理，說明如下：
 - a. 物品費：購置計畫推動所須之物品費用；應為單價未超過 1 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 2 年之設備，並詳列物品名稱、數量及單價，並說明用途。
 - b. 材料費：以計畫書所載之學生人數及活動次數為補助之依據；另考量執行及推動新興科技課程及教案確有所需，本計畫同意「材料費」核實編列，不受每人每次二百元之限制。
 - c. 租車費：每車每日最高一萬二千元。
 - d. 鐘點費：以不超過經常門補助經費額度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 e. 雜支：以不超過經常門補助經費額度百分之十為原則。
 - f. 設備維護費：維護所購新興科技設備之費用。
 - g. 教材編撰費：依實際需求予以補助。
3. 設備飄移或精密器材運送所需之運費，請核實編列，並檢附發票或收據核銷。
4. 資本門須與計畫執行相關（耐用年限達 2 年且單價在 1 萬元以上者）。
5. 本計畫經費之編列，以經常門百分之七十，資本門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二）促進學校 B 組：

1. 每校編列上限為 90 萬元（經常門 80 萬，資本門 10 萬元），含人事費（計畫人數以不超過 4 人為原則）、業務費、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及設備維護費等）及設備費。本署將依計畫執行特色項目及前一年度執行績效進行審查，另核予補助額度。
2. 相關補助經費項目編列標準及支用，應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七、申請作業

（一）申請日期

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以電子檔上傳時間為憑。

(二) 申請方式

1. 請依限將電子檔(PDF 格式)上傳至網站(網址：<https://hsete.k12ea.gov.tw/levy>)，電子檔上傳後，網站會將繳件內容副本寄至申請學校所填 Email，始完成申請作業，如有重複投件，以最後上傳版本為準。
2. 另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請一併將計畫書紙本印出後函報新興科技教育計畫辦公室（824 高雄市燕巢區深水里深中路 62 號科技大樓 4 樓工教系），並副知本署；地方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請先將計畫書紙本函送教育主管機關審視後，再由教育主管機關核轉至新興科技教育計畫辦公室，並副知本署。
3. 有關計畫書填報相關疑義，請逕洽新興科技教育計畫辦公室（黃小姐，電話：07-7172930#7628）。
4. 申請資料提送前請再次確認，內容需完備，本署不接受事後補件或抽換；資料不齊全、不符規定，不予受理。申請資料請自行備份，恕不退還。

(三) 申請文件

1. 每一申請案應提出計畫書一份，撰寫規範詳如徵選計畫書（如：附件 1-1、附件 2-1）。
2. 計畫書應採 A4 規格、文字以直式橫書繕打方式編排並編頁碼，頁數以不超過三十頁為原則。
3. 計畫書應轉檔為 PDF 格式繳交。

八、審查作業

- (一) 由本署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代表及主計人員等，組成審查小組，以書面及會議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單位列席報告。
- (二) 如未有申請學校獲審查通過，或遇無學校提出申請之情形；必要時，得由本署主動邀請適合之學校提送新興科技促進學校（A 組）徵件計畫書，經審查通過後，核定補助執行。

九、成果提報

- (一) 每月需上網填寫計畫執行成果與活動紀錄，每年應於考核期限內繳交相關文件（包括成果報告）及報告書電子檔（PDF 格式），電子檔請傳至新興科技教育計畫辦公室指定位置，檔案如無法順利傳送，應即時與之連繫。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同計畫未完成，經本署輔導後改善無效果者，本署得要求受補助學校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經費。
- (二) 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應提供計畫檢索之中英文關鍵詞三個以上），應依照指定格式撰寫。

十、成果考核

- (一) 月報填寫：為落實旨揭計畫之推動，應每月填報受補助計畫之當月執行情形；本署或新興科技教育計畫辦公室得視學校執行情形，安排線上或入校輔導活動。
- (二) 成果報告：預計每年於 7 月辦理期末成果報告。計畫成果應上傳至成果網站，並配合本署辦理之成果發表會進行分享與推廣。計畫執行成效將作為是否續以補助或本

署相關計畫補助之參考。

(三) 計畫執行成果獲本署評選為優良者，計畫相關人員依實際參與程度核實敘獎。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 受補助計畫，一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如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最遲應於計畫核定後二個月內備文向本署說明，並繳回全額補助款項。

(二) 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計畫成果產出之內容如有參考、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計畫人員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作者姓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畫相關成果，本署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享有使用權，其使用範疇，於計畫核定後請撥經費時一併簽署同意（如：附件 1-2、附件 2-2）。

(三) 計畫相關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行負責法律責任。

(四) 因故不再執行本項計畫，得由本署協調學校主管機關，將設備財產移撥至他校持續執行。

(五)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署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